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29號

原告 王洪清鸞
陳張簡淑惠
龔麗美
蕭許春（已歿）
孟慶宇
張金妹
吳春梅
蔡仁銘
林世宏
許洪丈（已歿）
洪雅沛（原名洪雅珮）
賴岳裕
洪鄭碧鎮
李秀君
賴文華
簡侯鳳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
被告 白耀仁
劉傳卦（已歿）
郭鏐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01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02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
03 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
04 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05 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可參）。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
07 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
08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09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1 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4年度附民字第65
12 號裁定移送前來，上列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原告請
13 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其中逾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06號、
14 107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即如附表「刑事判
15 決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欄所示部分者，均非屬因被告經刑
16 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損害，原告仍於本訴請求，依法
17 各應徵如附表「應繳裁判費金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本
18 院前於民國107年9月18日以107年度審重訴字第132號裁
19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該裁定業於107年
20 9月20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見
21 本院卷二第21頁），惟原告迄未繳納，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
22 況查詢清單、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23 68至145頁），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應
24 以裁定駁回之。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28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饒 佩 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31 費新臺幣1,000元。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左列原告請求 金額	刑事判決認定 之犯罪所得金 額	應繳裁判費 金額
1	溫和招	218,600元	189,960元	1,000元
2	古正忠	180,000元	0元	1,880元
3	盧素君	398,600元	0元	4,300元
4	陳正雄	874,400元	716,880元	1,660元
5	李秀貞	797,200元	653,780元	1,550元
6	楊栗生	353,000元	316,000元	1,000元
7	梁金庭	2,171,500元	991,500元	12,682元
8	朱秋桃	682,000元	356,000元	3,530元
9	黃小萸	678,000元	565,832元	1,220元
10	李惠美	158,000元	0元	1,660元
11	林錦秀	218,600元	136,260元	1,000元
12	郭順興	218,600元	177,000元	1,000元
13	朱素貞	354,360元	0元	3,860元

(續上頁)

14	夏惠樺	338,000元	80,000元	2,760元
15	王洪清鸞	158,000元	0元	1,660元
16	林哲霈	353,000元	323,000元	1,000元
17	李惠蘭	189,000元	0元	1,990元
18	陳小春	180,000元	0元	1,880元
19	陳文枝	346,000元	0元	3,750元
20	張玉琦	220,000元	0元	2,320元
21	李耐忱	165,500元	0元	1,770元
22	李美玲	165,500元	0元	1,770元
23	蔡文堂	165,500元	0元	1,770元
24	黃麗清	220,000元	0元	2,320元
25	林榮財	220,000元	0元	2,320元
26	鄒葉菊梅	165,500元	0元	1,770元
27	葉淑貞	165,500元	0元	1,770元
28	林靜櫻	189,360元	0元	1,990元

(續上頁)

29	張榮東	189,360元	0元	1,990元
30	陳張簡淑惠	189,360元	0元	1,990元
31	張簡金蓮	189,360元	0元	1,990元
32	龔麗玲	172,000元	0元	1,880元
33	邱繼輝	172,000元	0元	1,880元
34	任洪月娥	180,000元	0元	1,880元
35	任增祥	180,000元	0元	1,880元
36	陳掌珠	218,600元	0元	2,320元
37	黃振義	158,000元	0元	1,660元
38	黃浩仁	220,000元	0元	2,320元
39	龔麗美	165,500元	0元	1,770元
40	鄭柏松	189,360元	0元	1,990元
41	蕭許春	158,000元	0元	1,660元
42	沈卓偉	158,000元	0元	1,660元
43	楊碧雲	158,000元	0元	1,660元
44	楊淑如	158,000元	0元	1,660元

(續上頁)

45	賴妙妹	165,500元	0元	1,770元
46	曹麗珍	165,000元	0元	1,770元
47	謝惠珠	180,000元	0元	1,880元
48	周美美	165,500元	0元	1,770元
49	張月雲	195,000元	0元	2,100元
50	趙崇偉	165,500元	0元	1,770元
51	李碧蓮	158,000元	0元	1,660元
52	簡信德	180,000元	0元	1,880元
53	王金玉	165,500元	0元	1,770元
54	徐敦鳳	195,000元	0元	2,100元
55	郭文義、郭明佳、郭明界（均為張礪之承受訴訟人）	185,000元	0元	1,990元
56	史曜豪	180,000元	0元	1,880元
57	史曜萍	172,000元	0元	1,880元

(續上頁)

58	顏詠淇	172,000元	0元	1,880元
59	蔡鶯蘭	177,000元	0元	1,880元
60	陳聰敏	177,000元	0元	1,880元
61	曾智賢	165,500元	0元	1,770元
62	邱輝珍	158,000元	0元	1,660元
63	蘇英育	218,600元	0元	2,320元
64	陳麗美	165,500元	0元	1,770元
65	洪碧玉	158,000元	0元	1,660元
66	徐皇叔	158,000元	0元	2,320元
67	劉惠屏	218,600元	0元	2,320元
68	許朱水蓮	218,600元	0元	2,320元
69	洪黃碧琴	165,500元	0元	1,770元
70	孟慶宇	172,000元	0元	1,880元
71	史和原	208,000元	0元	2,210元
72	莊靖	208,000元	0元	2,210元
73	張金妹	158,000元	0元	1,660元

(續上頁)

74	鄧金財	180,000元	0元	1,880元
75	連施阿美	165,500元	0元	1,770元
76	許霞月	165,500元	0元	1,770元
77	蘇彩棻	180,000元	0元	1,880元
78	許滿香	165,500元	0元	1,770元
79	吳仁鑫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0	陳金玉	195,000元	0元	2,100元
81	郭許梅	158,000元	0元	1,660元
82	何孟紋	165,500元	0元	1,770元
83	許史枝香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4	趙品涵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5	林純寬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6	王湘寶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7	王添義	180,000元	0元	1,880元
88	王許春蘭	165,500元	0元	1,770元

(續上頁)

89	王花	180,000元	0元	1,880元
90	陳惠美	180,000元	0元	1,880元
91	許葉	165,500元	0元	1,770元
92	盧世立	180,000元	0元	1,880元
93	蔡金佑	158,000元	0元	1,660元
94	戴鴻文	165,500元	0元	1,770元
95	吳春梅	165,500元	0元	1,770元
96	薛秋子	158,000元	0元	1,660元
97	黃內顥	180,000元	0元	1,880元
98	何淑芬	158,000元	0元	1,660元
99	張淑如	158,000元	0元	1,660元
100	蔡仁銘	172,000元	0元	1,880元
101	康景文	176,100元	0元	1,880元
102	林世宏	195,000元	0元	2,100元
103	徐美蓮	195,000元	0元	2,100元
104	繆吳臺梅	195,000元	0元	2,100元

(續上頁)

105	繆相澤	198,000元	0元	2,100元
106	馬平平	300,000元	160,000元	1,440元
107	陳芬蘭	75,000元	0元	1,000元
108	孫大智	300,000元	160,000元	1,440元
109	賴玉華	150,000元	80,000元	1,000元
110	薛清撤	150,000元	80,000元	1,000元
111	王吳淑珠	431,000元	396,000元	1,000元
112	林福欽	646,500元	576,500元	1,000元
113	郭洪月見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14	謝清旭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15	許洪丈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16	洪雅珮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17	洪春美	75,000元	0元	1,000元
118	賴岳裕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19	洪許秀琴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續上頁)

120	李欣宜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1	官瑞蘭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2	廖美琴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3	洪鄭碧鎮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4	鍾芙英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5	黃美照	75,000元	40,000元	1,000元
126	吳素卿	75,000元	0元	1,000元
127	李秀君	75,000元	0元	1,000元
128	賴文華	75,000元	0元	1,000元
129	簡侯鳳招	75,000元	0元	1,000元
合計				237,262元
備註：應繳裁判費金額＝原告請求金額扣除刑事判決認定有罪 部分之犯罪所得金額後，其餘額所應徵之裁判費。				